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61	恒茂高科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南恒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现就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监事会治理职能，现就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监事会已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主要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四）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结合审计结果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结合审计结果，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编制公司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8,791,240.8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7,708,187.09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74,459,7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7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34,996,080.62 元。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夯实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正常运营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向相关银行申请滚动续授信 16.58 亿元人民币左右。

恒茂高科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下列四种，具体选择何种担保方式由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 1、由子公司恒茂信息或者天冠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由郭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由恒茂高科位于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B 区不动产权（权证号：湘（2017）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1 号、0001439 号、0001442 号、0001440 号）提供抵押担保；

4、由恒茂信息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望城大道 666 号不动产权（权证号：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98251 号、0098243 号、0098250 号、0010895 号、0010896 号）提供抵押担保。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下列两种，具体选择何种担保方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 1、由恒茂高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由郭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多次循环使用。银行可能根据客观情况在本议案申请或确定的额度、担保方式、授信周期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予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查了公司董事 2023 年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结合市场与行业中董事的薪酬情况，决定 2024 年董事薪酬与 2023 年薪酬保持一致不作调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郭敏、蒋汉柏。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监事 2023 年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结合市场与行业中监事的薪酬情况，决定 2024 年监事薪酬与 2023 年薪酬保持一致不作调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勇。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湖南恒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望城大道666号；2、邮政编码：410200；3、联系人：郑利剑、金泳；4、联系电话：0731-23250156，传真：0731-23250156。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